

怀民〔2016〕231号

关于“怀远县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”成立登记的批复

怀远县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怀远县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决定准予“怀远县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”成立登记。

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为加强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业作出积极贡献。

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包集镇康乐老年公寓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怀远县民政局
2016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
